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黄复兴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王晶翼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9月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9月3日